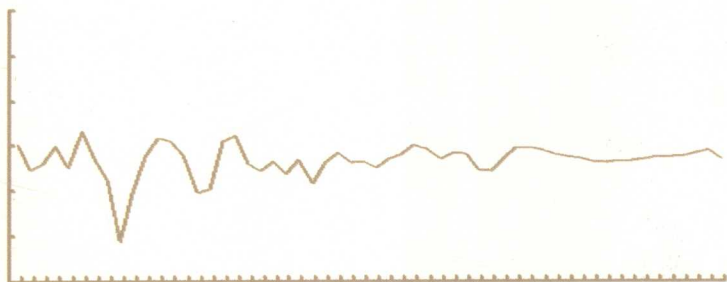


国际标准的修订与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研究

许宪春 主编

Revisions o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National Accounts
and Researches on Reform of China's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标准的修订与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研究

许宪春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F222.33
4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标准的修订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研究/许宪春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301 - 24382 - 4

I. ①国… II. ①许… III. ①国民经济计算体系 - 国际标准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2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9905 号

书 名: 国际标准的修订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研究

著作责任者: 许宪春主编

责任编辑: 李笑*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382 - 4/V · 396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em@pup.cn QQ:552063295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12.5 印张 154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编 委 会

主 编 许宪春

副主编 彭志龙 陈 杰 吕 峰

编 委 江永宏 韩 丹 魏媛媛 董 森 杜治秀

本书作者

许宪春,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高级统计师,兼任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研究会名誉理事长,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所名誉主任,北京大学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与经济增长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等多所院校兼职或客座教授,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

陈杰,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副处长,统计师,中国投入产出学会常务理事,研究方向为国民经济核算、投入产出分析。

吕峰,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副处长,统计师。研究方向为国民经济核算。

江永宏,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副处长,统计师。研究方向为国民经济核算。

韩丹,统计师,原在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工作,现就职于某信息技术公司。

魏媛媛,统计师,现在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工作。研究方向为国民经济核算。

董森,统计师,现在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工作。研究方向为国民经济核算。

杜治秀,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国民经济核算、经济计量分析。

序

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这个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标准和规范,它确定国民经济核算的一系列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分类、基本框架、基本指标体系和基本核算方法,是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重要工具。根据这个标准核算出来的一整套相互联系、一体化的国民经济核算数据是经济分析和研究的重要基础,也是经济管理和决策的重要依据。

为指导和规范世界各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制定了国际标准《国民账户体系》(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并且为了适应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变化,对其进行不定期修订。到目前为止,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已经先后颁布了四套国际标准,分别简称为:1953年SNA、1968年SNA、1993年SNA和2008年SNA。世界各国一般以国际标准为依据,针对本国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并适时修订本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08年SNA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最新国际标准。自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颁布这一标准以来,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已经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予以实施,并且修订了本国的国民经济核算历史数据。日本也制订了2008年SNA的实施计划。欧盟统计局以2008年SNA为标准,修订了本地区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欧洲国家和地区核算体系(2010)》,以推进欧洲国家和地区实施2008年SNA。

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经济的发展、经济管理需求的变化,以及国际标准的变化而变化的。我国目前实行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是在十多年前,根据我国当时的实际情况,依据1993年SNA制定的。2003年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了许多新情况,经济管理领域产生了许多新需求,国际组织又颁布了新的国际标准,同时,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方法改革取得了许多新成果,因此,需要对我国现行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进行修订。

2001年至2006年,我担任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司长。当时,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正在组织对1993年SNA的修订工作,并且把有关修订问题归纳为45个,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34届统计大会通过了这45个修订问题清单。我组织核算司的部分同志成立课题组,对1993年SNA的修订进行跟踪研究,对上述45个问题进行梳理,并针对其中的重点问题进行研究,撰写了《1993年SNA修订问题综述》《关于无形资产的处理问题》《关于雇员股票期权核算》《关于高通货膨胀条件下的利息核算》等系列研究报告,连续发表在2006年的《统计研究》上。

2008年SNA正式颁布以后,我又组织核算司的同志成立课题组,对2008年SNA的基本概念、基本分类、基本指标的口径范围和基本核算方法的变化进行系统梳理,针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和宏观经济管理领域的新需求,结合近十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方法取得的新进展,撰写了系列研究报告,陆续发表在2012—2013年的《统计研究》上。此项研究的目的是为我国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修订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推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改革和完善,促进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与新的国际标准相衔接,提高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数据的国际可比性,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情况,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新需求。

2013年四季度以来,我请国民经济核算司的陈杰同志和吕峰同志对后一系列研究报告进行了整理和修改,我又对每一篇研究报告做了系统的修改和审定,并将最近发表在《全球化》杂志上的《关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修订》一文进行了细化,补充进来,形成本书。全书共收录14篇研究报告,其中包括3篇综合性研究报告和11篇专题性研究报告。第一篇综合性研究报告,即《关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修订》,阐述了为什么要对中国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进行修订、修订的重点内容和修订的时间表;第二篇和最后一篇综合性研究报告,即《SNA的修订及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的启示》和《SNA的修订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研究》比较系统地介绍了2008年SNA的重点修订内容,阐述了其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的启示,就基本概念、基本分类、基本指标和基本核算方法提出了改革建议。11篇专题性研究报告详细地梳理了2008年SNA对机构部门分类、中央银行产出计算方法、非寿险服务产出计算方法、国际贸易记录原则、供给使用核算等若干方面内容所做的具体修订,以及新引入的雇员股票期权、资本服务等核算内容,阐述了中国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对相应问题的处理方法,提出了具体改革建议。

借本书出版的机会,我要感谢“SNA的修订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研究小组的同志们,他们为此项课题研究付出了很多努力。本书的出版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林君秀老师和郝小楠老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她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借此机会深表谢意。

希望本书对中国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改革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广大读者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由于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难以避免,敬请批评指正。

许宪春

2014年2月20日

目 录

关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修订	许宪春(1)
SNA 的修订及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的启示	吕 峰(15)
SNA 关于机构部门分类的修订与中国机构部门分类的 改革研究	韩 丹(32)
SNA 的修订对 GDP 核算的影响研究	吕 峰(44)
SNA 关于固定资产范围的拓展对 GDP 核算的影响研究	魏媛媛(51)
SNA 关于中央银行产出计算方法的修订与中国相应计算方法的 改革研究	董 森(63)
SNA 关于非寿险服务产出计算方法的修订与中国相应计算方法的 改革研究	吕 峰(74)
SNA 关于国际贸易记录原则的修订与中国相应记录原则的 改革研究	陈 杰(84)
SNA 关于政府发放许可收费的处理方法及中国有关税费核算的 改革研究	陈 杰(91)

SNA 关于雇员股票期权的核算方法与中国相应核算方法的

引入 杜治秀(106)

SNA 关于社会保险核算的处理及中国社会保险核算的

改革研究 吕 峰(116)

SNA 关于资本服务核算及对国民账户的影响 江永宏(130)

SNA 关于供给使用核算的修订与中国投入产出核算方法的

改革研究 陈 杰(143)

SNA 的修订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

研究 许宪春 吕 峰 魏媛媛(154)

关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修订

许宪春

一、为什么要对中国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进行修订

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颁布国民经济核算新的国际标准《国民账户体系(2008)》^①以来,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开始实施或制订了实施这一新的国际标准的计划。例如,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都已经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2008年SNA,日本制订了实施2008年SNA的计划。欧盟统计局以2008年SNA为标准,修订了本地区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欧洲国家和地区核算体系(2010)》,以推进欧洲国家和地区实施2008年SNA。那么,我国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否需要修订,以过渡到新的国际标准呢?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1952年至1984年,这一时期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为了适应这种经济体制下经济管理的需求,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采用的是产生

^① 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制定的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国民账户体系》(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包括不同的版本,分别于1953年、1968年、1993年和2008年颁布,简称为1953年SNA、1968年SNA、1993年SNA和2008年SNA。1993年SNA和2008年SNA都是由联合国、欧盟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制定的。

于苏联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简称 MPS),这一体系的核心指标是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五大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净产值,即国民收入。^①第二阶段是 1985 年至 1992 年,这一时期是我国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时期。为了适应这种过渡时期经济管理的需要,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实行了从 MPS 体系向市场经济国家普遍采用的 SNA 体系转变的混合型体系,这个体系的核心指标既包括 MPS 体系的国民收入,也包括 SNA 体系的国内生产总值。这一体系已经突破了物质生产的界限,反映了非物质服务活动创造的增加值。这一体系的标志性文件是《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它是依据 MPS 和 1968 年 SNA 制定的,体现了混合型特点。第三阶段是 1993 年至今,这一时期我国实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适应这种经济体制下经济管理的需要,我国采用了 SNA 体系,国内生产总值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实行这一体系的标志性文件是《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它是依据 1993 年 SNA 制定的。这个体系表明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已经完成了向市场经济国家普遍采用的国际标准的过渡。

从建立和发展的过程可以看出,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经济的发展、经济管理需求的变化,以及国际标准的变化而变化的。随着这些方面的发展变化,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也要进行修订,使之适应新的体制、新的情况、新的需求,也使核算原则、核算方法、核算指标、核算数据具有国际可比性。

2003 年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了许多新情况,经济管理领域产生了许多新需求,国际组织又颁布了新的国际标准,所以需要

^①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平衡统计司:《国民收入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5)》,中国统计出版社,1987 年版,第 10 页。

对我国现行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进行新的修订。

二、关于中国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修订的重点内容

这次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修订,在基本框架和基本原则方面将不作根本性的调整,但将涉及一系列基本概念、基本分类、基本指标和基本计算方法的修订。本文仅阐述其中一些比较重要的修订内容。

(一) 引入知识产权产品概念,将研发支出计入 GDP

2008 年 SNA 引入了知识产权产品概念。知识产权产品指的是研究、开发、调查或者创新等活动的成果,这些活动会产生知识,开发者能够销售这些知识,或者在生产中使用这些知识来获利,因为通过法律或其他保护手段,这些知识的使用是受到限制的。^① 2008 年 SNA 把知识产权产品作为固定资产的组成部分,把关于这种产品的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计入 GDP。2008 年 SNA 把知识产权产品分为五种类型:研究与开发,矿藏勘探与评估,计算机软件与数据库,娱乐、文学和艺术品原件,其他知识产权产品。其中,矿藏勘探与评估,计算机软件与大型数据库,娱乐、文学和艺术品原件在 1993 年 SNA 中已经被归入固定资产,2008 年 SNA 将研究与开发纳入固定资产,把研究与开发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计入 GDP。

在 1993 年 SNA 以前的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中,研究和开发支出是作为中间投入处理的。在 1993 年 SNA 的研究制定过程中,关于研发支出是继续作为中间投入还是调整为固定资本形成,曾经进行过讨论,由于国际专家们没有形成一致意见,1993 年 SNA 还是把研发支出继续作为中间投入处理了。1993 年以后,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在研发方面的支出不断增加,

^① 联合国等:《国民账户体系(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年版,第 10 章,第 98 段。

研发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研发作为固定资产的属性更加明显。同时,部分发达国家对将研发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核算进行了长期研究,方法逐渐成熟。这些因素促使国际专家们形成了一致意见,因此 2008 年 SNA 明确把研发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处理。

将研发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处理并不意味着将所有的研发支出都作为固定资本形成处理,2008 年 SNA 给出的基本原则是,将给其所有者带来经济利益的研发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处理,将不给其所有者带来经济利益的研发支出仍然作为中间投入处理。

把研发支出从中间投入调整为固定资本形成会对 GDP 总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从生产角度看,有研发支出的行业中间投入减小,增加值增加,从而导致生产法和收入法 GDP 增加;从需求角度看,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增加,从而导致支出法 GDP 增加。

把研发支出从中间投入调整为固定资本形成对 GDP 结构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从生产角度看,各行业研发支出占增加值的比例不同,从而导致 GDP 的行业结构发生变化;从需求角度看,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增加,从而导致 GDP 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即消费率、投资率和净出口率发生变化,投资率会有所上升,消费率和净出口率会有所下降。

另外,将研发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之后,还要计算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对于市场生产者来说,相应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不会引起增加值总量的变化,但固定资产折旧会增加,营业盈余会相应的减少,所以收入法增加值的结构会发生变化;对于非市场生产者来说,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会直接影响增加值总量和收入法增加值结构。因此,将研发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之后,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也会导致 GDP 总量以及 GDP 结构发生一些微小的变化。

我国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已经按照 1993 年 SNA 的建议,把矿藏勘探与评估支出、计算机软件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计入 GDP 了。我们需要引入知识产权产品概念,把研发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计入 GDP。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但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经济也积累了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例如资源环境对经济增长的约束不断增强,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导致劳动供给增速放缓,“人口红利”逐步消失等。在这种情况下,科技创新逐步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简称 R&D)的经费支出由 2002 年的 1 287.6 亿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10 298.4 亿元,十年间增加了约 9 000 亿元;R&D 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也从 2002 年的 1.07% 增加到 2012 年的 1.98%。随着 R&D 经费支出的逐步增加,研究与开发活动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关于研究与开发支出核算,我国也拥有比较丰富的基础数据。例如,我国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9 年进行了两次 R&D 资源清查,在常规年度也开展了政府、科研机构、企业等研发活动的调查,掌握了 R&D 经费支出及构成等数据。同时,发达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在开展研发支出核算方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可供借鉴。因此,按照 2008 年 SNA 的建议,引入知识产权产品概念,将研发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计入 GDP 不仅存在必要性,而且具备了可能性。在广泛搜集研发支出统计资料的基础上,国家统计局按照 2008 年 SNA 的建议,分别从生产和需求两个方面开展了将研发支出计入 GDP 的核算方法研究,得出了初步测算结果,目前已进入论证阶段。

关于数据库,娱乐、文学和艺术品原件,其他知识产权产品,我国还缺乏基础统计资料,需要在以后条件成熟时逐步作为固定资本形成计入 GDP。

(二) 引入经济所有权概念,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入计入农民财产收入

2008 年 SNA 引入了经济所有权概念,这是相对于法定所有权而言的。法定所有权指的是在法律上拥有货物和服务、自然资源、金融资产和负债,并能够持续获得相应经济利益的权利;经济所有权指的是承担了货物和服务、自然资源、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经济风险,享有相应经济利益的权利。^① 通常情况下,经济所有权与法定所有权归属于同一所有者。当经济所有权与法定所有权分离时,2008 年 SNA 建议按经济所有权进行核算。这样可以使有关核算结果更加合理和符合实际情况。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了推动土地集约化经营,我国 2002 年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进行流转。近年来,我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现象越来越普遍。据有关部门初步统计,截至 2012 年年底,全国家庭承包经营耕地流转面积达到 2.7 亿亩,占家庭承包耕地(合同)总面积的 21.5%^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入成为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在国民经济核算中应当如何处理这些收入呢?

我国宪法规定,农村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除外),所以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对相应的土地并不拥有法定所有权。如果按照法定所有权的原则,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入不能作为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的财产收入处理。但是,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对相应的土地承担经济风险,享受经济收益,所以拥有相应土地的经济所有权。按照经济所有权的原则,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成为土地的经济所有者,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所获得的收入就形成了

① 联合国等:《国民账户体系(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年版,第 3 章,第 21 和 26 段。

②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解读中央 1 号文件,《农民日报》,2013 年 2 月 3 日。

SNA 定义的地租,从而构成农民财产收入的一部分。因此,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需要引入 2008 年 SNA 的经济所有权概念,这样,作为我国农民收入重要组成部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入就有了合理的处理方法。

(三) 引入市场租金法,修订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

1. 为什么要对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进行虚拟计算

本文中的居民自有住房指的是居民自己拥有自己居住的住房,不包括居民自己拥有出租给其他用户的住房。所以,居民自有住房并没有发生市场租赁行为,自有住房服务价值只能采取虚拟计算的办法。那么,为什么要对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进行虚拟计算呢?这主要是因为居民自有住房与租赁住房的比率,在不同的国家之间,同一国家不同时期之间都是不同的,不对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进行虚拟计算,住房服务的生产和消费的国际比较和历史比较就会失去意义。

2.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的虚拟计算方法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的虚拟计算有两种基本方法:一是市场租金法,即按市场上相同类型、相同大小和相同质量的住房租金来估算。这种方法适用于存在规范的住房租赁市场的国家。二是成本法,即按居民自有住房服务的成本来估算。其中的成本一般包括居民自有住房的维护修理费、物业管理费和固定资产折旧等。这种方法适用于住房租赁市场不大规范的国家。

3.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虚拟计算的影响

首先,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的虚拟计算影响房地产业的增加值。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对应的是居民自有住房服务的总产出,所以,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扣除中间投入之后就是居民自有住房服务的增加值。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是房地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服务价值的虚拟计算影响到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从而影响到房地产业增加值。